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145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4月12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體育署前於111年4月1日公布「運動場館業（含游泳池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（範本）」，要求運動場館（含游泳池）員工100人以上（含）之業者訂定持續營運計畫，爰請貴府責成各運動場館（含游泳池）之防疫長（防疫負責人），確實依持續營運計畫執行，並落實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。
- 三、又依指揮中心指示，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為目標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已優化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除了簡訊實聯制，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在通知確診個案相關接觸者上，較現行之實聯制做法更為快速且精準，民眾進入場域時僅需出示APP畫面，得免用其它實聯制措施。
- 四、考量我國現行之防疫政策，已逐漸導向恢復正常生活，防疫與民生經濟並重，為符實務需求，有關運動場館（含游泳池）出現確診者暫停營業規定部分，授權由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實際疫情調查情形評估辦理，並配合指揮中心

鼓勵民眾安裝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政策，本次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如下：

(一)運動場館(含游泳池)入場規定部分，人員進入採實聯制或出示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畫面，量體溫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)、手部消毒，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。

(二)運動場館(含游泳池)內有人員確診時，該場館(域)應主動進行環境消毒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後續處置(例如是否暫停營業)。

五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id=3731&n=93>、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id=3732&n=93>)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(02)87711516、(02)87711843、(02)8771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